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30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5.3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5.3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利德")于2026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625.300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8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孔小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六)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七)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龙基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30	30.00%
2	李志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24	30.00%
3	吴忠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28人)				184.30	55.29	30.00%
合计				188.10	56.43	30.00%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人)				12.20	6.10	50.00%
合计				12.20	6.10	50.0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可归属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及本次放弃归属激励对象后的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1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5.3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1,767,588	625,300	112,392,888

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4日出具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35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6年8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25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总额人民币10,848,955.00元,计入股本625,300元,计入资本公积10,223,655.00元。

2026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975,388.7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2,392,88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5,3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59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晶升股份")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至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即2026年1月24日至2026年8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买卖晶升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非自然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非自然人主体均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间内的交易日期/期间
1	郑一鸣	交易对方: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员工	3,614	3,614	2026年7月29日、2026年8月31日(均为离职后)

郑一鸣已就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项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已于2026年7月3日从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离职,离职后不再参与本次重组项目,不再属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亦未知晓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本人买卖前述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离职之后,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晶升股份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公开信息、具体行业及市场行情做出的自主判断,与晶升股份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晶升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晶升股份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晶升股份股票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晶升股份。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存在买卖股票情况的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中登公司查询情况,并在存在买卖股票情况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前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晶升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及相关访谈记录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4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7,500.00万元	61,766.80万元	是	否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3,885.1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8,80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8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签署了《授信额度合同》,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连锁药房、之佳便利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连锁药房担保债权之最高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500.00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为之佳便利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30000713402843 9
法人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30000775502911 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286,328.91	188,308.60	98,020.31	233,962.43	4,902.93	287,465.63	194,348.24	93,117.39	514,294.31	7,667.28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15,894.49	9,713.46	6,181.03	17,716.07	-771.11	26,546.32	19,594.19	6,952.14	40,936.61	49.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中信银行	
债务人	连锁药房	之佳便利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金额	7,500.00万元	1,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除公司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8,807.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1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16,076.4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6-083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屈凤琪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01,716,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36%;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53,679,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13%。

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屈凤琪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8,243,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43%;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36,90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1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屈凤琪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4%,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32.9739%;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7%,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10.912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026年9月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屈凤琪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9日,屈凤琪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3%;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7%。基于综合考虑,屈凤琪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屈凤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1,716,738股
持股比例	6.06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1,716,738股

股东名称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3,679,680股
持股比例	9.16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3,679,6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屈凤琪	101,716,738	6.0636%	庄奎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1206%的股份,并通过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4.8654%的股份;屈凤琪女士为庄奎龙先生妻子,直接持有公司6.0636%的股份;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1489%的股份,由庄奎龙先生与屈凤琪女士之子庄耀中先生控制。综上,庄奎龙先生、屈凤琪女士、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153,679,680	9.1613%	
	庄奎龙	337,521,813	20.1206%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3,435,789	15.7041%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35,703,360	2.1284%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17,118,640	1.0205%	
	合计	909,176,020	54.198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屈凤琪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0日
减持数量	23,473,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2026年9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3,473,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37~19.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437,355,69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66,500股
减持比例	1.399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994%
当前持股数量	78,243,238股
当前持股比例	4.6643%

股东名称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0日
减持数量	16,769,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日~2026年9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769,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24~20.17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6,112,02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股
减持比例	0.99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97%
当前持股数量	136,909,7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8.161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88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998,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966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476,944,575股,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85,538股,故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7,659,037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总经理黄光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仕勇先生、财务负责人潘锋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986,213	99.9968	2,640	0.0006	9,740	0.0026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7,982,949	99.9495	74,640	0.0192	121,004	0.03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5,391,477	99.9513%	2640	0.0104%	9,740	0.0383%
2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5,208,213	99.2299%	74640	0.2938%	121,004	0.47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丁、胡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江山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已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江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江山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3.00%。计算天数为90天(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9日),利息为100×3.00%×90/365≈0.7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江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5",转债简称为"江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四)回售价格

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